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盈利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當前其他所得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 59.6 百萬港元（包括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本公司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生物資產估值變動」）前之股東應佔溢利介乎 23.0 百萬港元至 24.0 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並未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所致：(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原因為刨花板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並未因上一期間呈報的不利市場環境而出現進一步持續下跌；及(b)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原因為上一期間相關政府部門為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而採取大幅削減木材配額的措施。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或修訂。倘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詳情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任何出入之處，一概以全年業績公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中國部分地區（近期主要為香港）為抗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而限制出行及要求訪客隔離，本期間的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主要包括與位於中國內地的本集團供應商及銀行家因COVID-19的情況受到嚴重干擾），且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亦因較晚收到第三方產業的生物資產估值數據而延遲進行估值程序。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不計及生物資產估值變動之影響）及其他目前所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有變動）而作出之初步評估。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季度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增加約三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 60% 以上及 40%。該收益及毛利減少被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客戶訂單減少導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減少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因地方政府鑒於中國 COVID-19 的爆發而實施的限制引致的經營活動暫停所導致的行政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儘管如此，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減幅仍不足以抵銷毛利減少產生的影響，故此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虧損增加至約 6.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1.4 百萬港元）。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載。